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環境教育方案 2.0—川山家計畫教師增能研習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環境教育法，並將永續發展理念推展到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本局自 101 年以來持續以山林田野教育、海洋教育、溼地教育及諾亞方舟等議題補助各校提出相關環境教育計畫。希冀藉此帶動本市中小學師生認識在地並關心學校與社區週遭環境生物多樣性等議題。

有鑑於環境保育常淪為老生常談，為引起師生關注並擴大環境教育效益，計畫以保育類動物「穿山甲」為名，結合本市周遭山川環境特色，以營造校園棲地為動植物的家為主軸，訂定「川山家行動」，以山、川為家概念，協助校園棲地復原及多層次營造。藉由中心學校推動人員專業增能暨交流對話平台，以提升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方案的精準度。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師生環境教育知能，實踐陸域生態系保育及維護。
- 二、建構環教資源分享平臺，跨校夥伴交流關係。
- 三、藉由焦點物種復育過程，結合各領域教學建構特色校本課程。

參、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瑞芳區瑞柑國小、汐止區東山國小、三峽區成福國小、樹林區武林國小、八里區米倉國小及板橋區莒光國小。

伍、參加對象

本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及學校人員。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瑞柑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11月4日(星期三) 13:30-16:30	認識常見蛙類	50	瑞柑國小
2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13:30-16:30	蛙類課程教學設計	50	瑞柑國小
3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 13:30-16:30	認識蛙類調查	50	瑞柑國小
4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13:30-16:30	戶外蛙類調查	50	瑞柑國小

二、東山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 13:30-16:30	遠古的朋友-蕨類	30	東山國小
2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13:30-16:30	蕨美綉印	30	東山國小
3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 13:30-16:30	蕨妙好食	30	東山國小
4	110年4月23日(星期五) 13:30-16:30	蕨佳裝飾	30	東山國小

三、成福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08:00-16:00	水生植物的復育與棲地管理-萬里水生植物庇護站	20	萬里水生植物庇護站
2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13:30-15:30	水生植物的生活應用與課程融入	30	成福國小
3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 13:30-15:30	水生植物的種植與種源分享	30	成福國小
4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08:00-16:00	野外溼地踏查-草埤水生植群與小紅蜻蜓	20	宜蘭草埤

四、武林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09:00-11:00	認識常見校園鳥類生態	40	武林國小
2	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08:00-16:00	冬季候鳥戶外觀察-宜蘭	40	宜蘭
3	110年3月9日(星期二) 13:30-15:30	鳥類救傷及在課程之運用	35	武林國小
4	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13:30-15:30	家燕觀察及課程上運用	40	武林國小

五、米倉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 13:30-16:30	原來家鄉植物這麼美-濱海植物探究	30	米倉國小
2	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13:30-16:30	跟著阿紅去探險-八里挖子尾走讀	30	挖子尾
3	110年3月9日(星期二) 13:30-16:30	最北端的美麗鼻尖-麟山鼻步道植物生態解析	30	麟山鼻
4	110年4月7日(星期三) 13:30-16:30	欣賞原生植物之美-來去福山植物園走走	30	福山植物園

六、莒光國小辦理場次

	時間	研習課程	人數	地點
1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 13:30-16:30	原生植物與小詩創作	30	莒光國小
2	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 13:30-16:30	原生植物的VR旅程	30	莒光國小
3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3:30-16:30	一堂原生植物的閱讀課	30	莒光國小
4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 13:30-16:30	原生植物與資訊融入	30	莒光國小

柒、報名方式

- 一、各場次課程於前30日至前5日為報名時間，請參與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 二、當日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捌、其他事項

- 一、承辦學校敘獎額度及人數：
 1. 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1次，函報本局辦理。
 2. 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復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點第2項，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人員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2次。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鼓勵參加人員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方式。

玖、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經費全額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